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 刑事訴訟保釋問題報告書發表

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星期二）發表「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研究報告書」。

專責研究該論題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廖子明按察司在發表報告書時指出，報告書是法改會和其小組委員會四年多工作的成果。

廖子明按察司說，報告書的目的是在主張無罪推定和人身自由之餘，又認識到社會治安的需要，從而作出建議。

他補充說：「在達成我們的結論時，我們時刻緊記要在人身自由的權利和社會治安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以及須要確保保釋制度對於保釋當局必須是可行的。」

「報告書有時似乎對被告有所偏袒，這是因為我們相信普通法制度是寧求自由和正當程序，而不取防範性的拘留和未經審訊而施行的監禁。」

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建議的一個基本前提是，有關刑事訴訟的保釋的法例應該要編成法則。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論點是，編成法則可以使到有關的法律更清楚、更確定和更易掌握。

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這套法則的一項要素是應該確立法定的保釋權。

法則賦予所有人一項普遍的權利，讓他們在首次出庭之前和在同一訴訟中再次出庭之前都能獲得保釋。

這種保釋權是會受到某些指明的例外情況所限制的，其中包括被告可能潛逃、再次犯罪或者干擾證人等情況。

法則亦建議列出保釋當局在決定是否應該拘禁某人時可能考慮的有關因素列出。

在澄清被告的保釋權的同時，委員會建議應該廢除個人具結，以及應該減少對現金保釋的側重。

委員會建議應該保留要求被告繳存現金的權力，但只在須要確保被告出庭的情況下應用。

為促使被告出庭，委員會建議如果被告棄保潛逃，應視作刑事罪行，如果以簡易治罪形式檢控，最高可被判入獄三個月；若以藐視法庭罪處理，最高可被判入獄十二個月。

委員會並且建議裁判司或較高的法庭應該可以使保釋的批准附帶某些條件，例如交出被告的護照、不得離開香港、在指定時間向警署報到以及不得進入某些地方或樓宇。

廖子明強調，幾乎所有在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都已在其他地方採用。

他說：「事實上其中多項已經在香港施行，而我們的建議是為使法例更清楚明確。」

倘若報告書帶來法例的制定，估計不會對保釋制度根本的改變，卻會提供一套明確和一致的法則，載述基本概念及使法律更易掌握。

- 完 -